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6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

務請注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回。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股東應注意，股東毋須親自出席也可行使股東權利。強烈建議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以行使其權利，並表明希望受委代表如何代其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025年3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股東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要求外，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如文義所指，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現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曾令祺先生 (副主席)

姜東先生 (聯席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

朱芷欣女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臨虹路365號

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

易鑫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嚴志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709室

敬啟者：

建議

(1) 重選董事；

(2) 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就以下各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i)重選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v)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通函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段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於2025年2月27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曾令祺先生（「曾先生」）及嚴志雄先生（「嚴先生」）之任期將持續至彼等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曾先生及嚴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第3(a)及3(b)各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B.2.2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謝晴華先生（「謝先生」）、朱芷欣女士（「朱女士」）、郭淳浩先生（「郭先生」）及董莉女士（「董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董事職位。

謝先生及朱女士因其他業務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謝先生及朱女士各自已確認，其並無向本公司提起任何有關袍金、離職補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方面的申索，並且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郭先生及董女士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第3(c)及3(d)各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

在決定重選曾先生、郭先生、董女士及嚴先生為董事的建議時，(i)考慮到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和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技巧、知識及區域和行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曾先生、郭先生、董女士及嚴先生的履歷及過往表現，認為彼等具備持續履行董事角色所需的品格、資歷及經驗；及(ii)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到彼等對各自的角色（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在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中擔任的職務及彼等投入足夠時間出席會議及有效參與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的能力）之堅定承擔及各自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

鑒於上述因素及基於彼等的寶貴視野、技巧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曾先生、郭先生、董女士及嚴先生各自的重選，將對董事會多元化甚有裨益。在提名委員會的舉薦下，董事會建議曾先生、郭先生、董女士及嚴先生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曾先生、郭先生、董女士及嚴先生已就各自之重選在提名委員會（如適用）及董事會的有關會議上放棄投票。

此外，本公司已收取郭先生、董女士及嚴先生各自關於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的年度確認書。根據郭先生、董女士及嚴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履歷資料，彼等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擔任第七任（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在決定重選郭先生、董女士及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時，除考慮上述各段所載的因素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均屬獨立，原因為(i)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評估並信納郭先生、董女士及嚴先生的獨立性，有關評估結果已呈報董事會；(ii)郭先生、董女士或嚴先生概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iii)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對其獨立判斷及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產生不利影響的關係或情況；及(iv)董事會信納郭先生、董女士及嚴先生已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郭先生、董女士及嚴先生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董事之履歷詳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股東可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可購回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酌情購回股份，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6,757,594,701股股份，本公司將購回最多675,759,470股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將包含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寄予股東，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可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酌情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6,757,594,701股股份，本公司將發行（或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最多1,351,518,940股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動議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為了(其中包括)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相關修訂，董事會於2025年2月27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通過刪除全文並以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替換，以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因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產生的建議修訂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英文書寫，並無相關官方中文翻譯。因此，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版本為非官方文件及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各自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僅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連同相關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如有)和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撤回。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對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謹啟

2025年3月14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曾令祺先生

曾令祺先生，53歲，自2025年2月27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曾先生自2014年起擔任黑馬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先生擁20年投資銀行經驗並專注於中國民營企業領域，涉及的行業領域尤其包括科技、媒體、房地產、金融機構、新能源、互聯網、消費及零售、酒店、遊戲和教育。

曾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會計和金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曾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規定自2025年2月27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任期自動續期，或初步任期自2025年2月27日起直至本公司自2025年2月27日起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曾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曾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528,000港元之現金薪酬，該薪酬乃根據該委任書所載崗位職責及現時市況而釐定。此外，曾先生有權就履行董事職務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宜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開支獲得補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於1,269,576,8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18.79%)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該等權益包括(其中包括)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1日的投票協議，曾先生被視作於573,885,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騰訊就相同數目股份的投票代表授予HCM IV Limited，而HCM IV Limited為曾先生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曾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曾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嚴志雄先生

嚴志雄先生，63歲，自2025年2月27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嚴先生擁有逾30年的財務審計經驗。嚴先生於1991年2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隨後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擔任多個審計職位，直至於2004年7月成為這些實體的審計合夥人。嚴先生自此一直擔任這些實體的審計合夥人直至2021年12月從所有這些實體中退休。嚴先生自2023年5月起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11)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亦自2024年4月和2024年6月起分別擔任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1984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嚴先生自1988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3年6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規定自2025年2月27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任期自動續期，或初步任期自2025年2月27日起直至本公司自2025年2月27日起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嚴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嚴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528,000港元之現金薪酬，該薪酬乃根據香港上市公司一般向具相若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付的袍金水平而釐定。此外，嚴先生有權就履行董事職務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事宜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開支獲得補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嚴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嚴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郭淳浩先生

郭淳浩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1月6日，郭先生獲委任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7））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4月29日以來，郭先生擔任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2021年5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91）的管理人。自2016年1月起，郭先生擔任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基陽光」）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是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5））的管理人。郭先生自2018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恒基陽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在銀行業任職時，郭先生曾於多個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任職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郭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自1998年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自2016年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規定自2023年5月10日起為期三年的任期自動續任，或自2023年5月10日起直至本公司自2023年5月10日起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郭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

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自2024年5月1日起，郭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615,000港元之現金薪酬，並於每季度分期支付。向其應付的有關袍金乃根據香港上市公司一般向具相若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付的袍金水平而釐定。此外，彼有權就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開支獲得補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郭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郭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4) 董莉女士

董莉女士，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20日起，董女士獲委任為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6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女士於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此等職務至2023年4月3日獲調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為止。董女士亦於2021年1月5日至2023年12月29日擔任泰凌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於2023年8月16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上市（證券代碼：688591）。董女士曾於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期間為58同城（曾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WUB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女士2007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銳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銳迪科」，曾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RDA））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其董事。董女士自1992年效力於中國惠普，於2005年離任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財務運營經理。

董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南京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女士於199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女士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規定自2023年5月10日起為期三年的任期自動續任，或自2023年5月10日起直至本公司自2023年5月10日起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女士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自2024年5月1日起，董女士有權享有每年1,528,000港元之現金薪酬，並於每季度分期支付。向其應付的有關袍金乃根據香港上市公司一般向具相若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付的袍金水平而釐定。此外，彼有權就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開支獲得補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女士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董女士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57,594,701股，且無庫存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6,757,594,701股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675,759,47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之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年報所載之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69	0.60
5月	0.82	0.66
6月	0.71	0.64
7月	0.69	0.63
8月	0.79	0.66
9月	0.91	0.64
10月	1.11	0.75
11月	0.82	0.65
12月	1.17	0.66
2025年		
1月	0.9	0.75
2月	1.54	0.77
3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1.27	1.09

附註：經調整（倘適用）。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能註銷有關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惟須視乎有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本公司已確認該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特殊的規定。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騰訊被視為擁有3,515,361,159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2.02%。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保持相同），騰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的本公司股權會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80%。在無任何特別情況下，因購回股份而須作出上文所述強制收購建議的可能性不大。除以上所述之外，董事並無獲

悉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其中刪除的字眼以刪除線顯示，而增加或修改則以劃線顯示。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及細則指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詞彙乃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備註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2.2	<p>「<u>通訊設施</u>」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而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都能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u>及全體成員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u>。</p> <p>「<u>虛擬會議</u>」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u>(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u>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p>	
4.11	<p>凡作為股東<u>僅在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並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u>，根據本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u>方有權獲得股票</u>，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買賣單位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為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備註
7.6	(a)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如有)(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7.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如有)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 <u>並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後</u> ，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 <u>並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後</u> ，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	
12.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的較長期間)舉行。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及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如適用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進行。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備註
12.3A(A)	<p>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舉行。該等人士參與此等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如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通訊設施，以確保成員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則該會議正式組成及其程序有效。</p>	
12.3A(B)	<p>當股東透過通訊設施參與會議時，即使通訊設施或通訊設備發生故障（不論任何原因），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通訊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通訊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p>	
12.3A(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公司提供的通訊設施不足，或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大會通告所載條文及此等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 (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iii)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p>則在不影響主席依據本章程細則或按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會議同意，且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即可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延期之前於會議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p>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備註
12.4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如適用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應遵循的程序。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12.7	<p><u>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須指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應遵循的程序。</u></p>	<p>該段添加為新章程細則第12.7條。因此，現有章程細則第12.7至12.8條將分別被重新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第12.8至12.9條。</p>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備註
13.3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如適用無論是 <u>實體或虛擬</u> ）由董事會決定。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4A	(b)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未能使主席能聽到及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人士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須揀選另一名出席董事擔任大會餘下時間的大會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將自動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如適用無論是 <u>實體或虛擬</u> ）由董事會決定。	
13.5	主席經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可（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則必須）隨時隨地（如適用無論是 <u>實體或虛擬</u> ）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須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七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如適用倘為 <u>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u> ）、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所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所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概不處理其他事項。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備註
13.7	投票須(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3.8條規定)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通訊設施通過電子投票方式),在指定的時間(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及地點(如適用無論是實體或虛擬)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14.10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會議主席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已被正式交回。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投票,而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細則	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	備註
24.23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u>通過電匯方式支付</u>給持有人，或<u>通過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方式</u>寄往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的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p>	
24.24	<p>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u>電匯、支票或認股權證</u>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u>電匯或寄發</u>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全年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
(b)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6.5港仙。
3. (a) 重選曾令祺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嚴志雄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郭淳浩先生為董事。
(d) 重選董莉女士為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上文第3(a)、3(b)、3(c)及3(d)項決議案所述任何經重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6.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股份)，除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
 - (iii) 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20%，如其後有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股份）的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可於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份時作出調整）。」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全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一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華

香港，2025年3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曾令祺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董莉女士及嚴志雄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本公司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對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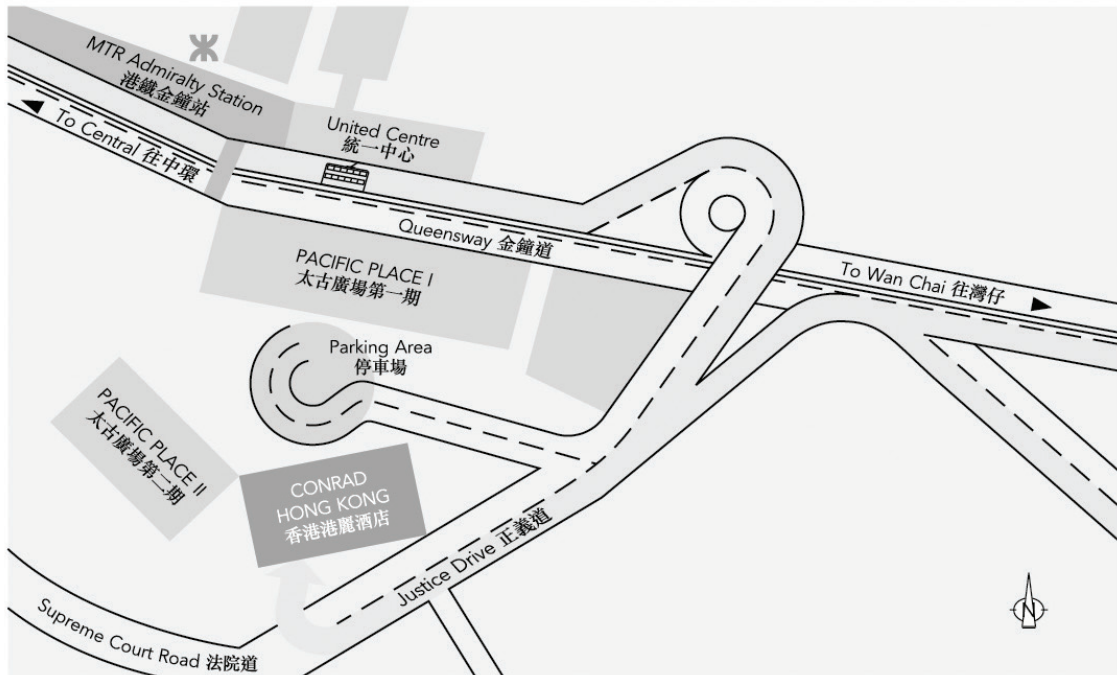
於舉手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任何庫存股持有人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相關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如有）和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5.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被認可，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無效，而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股東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登記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為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十一時正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本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 www.yixincars.com 參閱有關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rom MTR Admiralty Station to hotel 由金鐘港鐵站前往酒店



By car 往酒店之行車路線圖